1
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管理规则
第一条 [目的依据]为规范期货公司外部信息系统（以
下简称外部系统）接入管理，维护期货市场交易秩序，保护
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
法》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第二条 [适用范围]期货公司接入客户的外部系统，适
用本规则。
本规则所称外部系统，是指接入到期货公司交易系统，
且期货公司不具备控制和管理权限的交易信息系统。
本规则所称外接客户，是指利用外部系统从事期货交易
的客户。
第三条 [基本原则]期货公司接入外部系统，应当坚持
看不清、管不住则不展业的原则，审慎经营，规范展业。
第四条 [管控要求]期货公司应当遵循技术不改变业务
逻辑的理念，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外部系统接入、交易、
退出等环节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，不得因客户利用外
部系统开展交易而放松管控要求。
第五条 [责任归属]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外部系统接入管
理，依法承担的管理责任不因他人原因而免除或减轻。
第六条 [制度建设]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
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制度，明确系统接入及外接客户管理的工
作流程及要求、异常处置和安全管控机制。

2
第七条 [系统管理]期货公司应当使用功能完备的交易
系统提供外部系统接入服务，能够有效识别和验证外部系统、
外接客户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采集外部系统相关信息。
期货公司应当明确区分自身系统与外部系统的边界，不
得混同、交叉管理。
期货公司应当设置专门网络安全区域，对外部系统进行
网络隔离，不得使用同一物理设备部署自身系统与外部系统。
第八条 [职责分工]期货公司负责相关业务的部门应当
规范开展签署承诺、尽职调查、风险提示、回访等客户管理
工作，积极配合处理客户异常情况。
期货公司负责合规和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外部系统
接入的合规性实施评估与审查，审慎评估相关风险，对外接
客户交易行为实施风险监控，对客户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监督。
期货公司负责信息技术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外部系统接
入实施系统测试、技术审查与安全风险管控，定期组织外部
系统相关应急演练，保障公司交易系统安全。
第九条 [签署承诺]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外接客户签署承
诺书。
期货公司不得向未签署承诺书的客户提供接入服务。
第十条 [尽职调查]期货公司开展外接客户尽职调查，
应当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并
重点关注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外部系统情况，包括系统名称、版本、技术架构、
部署方式、部署地点、开发及维护主体、开发及维护方式等

3
信息，以及系统基本功能情况；
（二）交易策略情况，包括交易目的、交易类型、主要
交易品种、最高交易频率等信息；
（三）分账户、子账户情况，包括外部系统是否具备分
账户、子账户功能，客户是否使用该功能，使用该功能的具
体原因、数量及管理模式等情况。
第十一条 [系统测试]期货公司应当制定并持续完善外
部系统的接入测试用例及通过标准，规范组织开展相关测试。
测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外部系统与期货公司交易系统接口的适应性、接
入安全性；
（二）外部系统是否满足看穿式监管要求，报送的终端
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第十二条 [审查要求]期货公司应当结合尽职调查、系
统测试等实际情况，客观、审慎评估外部系统接入的合规性
与安全性。客户使用外部系统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的，首席
风险官应当明确签署审查意见。
未经审查同意，期货公司不得为任何客户提供外部系统
接入服务。
第十三条 [变更审查]外接客户拟启用分账户、子账户
功能，或者更换外部系统，或者变更外部系统功能且可能影
响期货公司交易系统稳定性的，期货公司应当重新组织测试、
审查。
第十四条 [风险提示]期货公司应当向外接客户作出书

4
面风险提示，明确提示利用外部系统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法
律责任与后果，并由客户签收确认。
期货公司不得向未签署风险提示的客户提供外部系统
接入服务。
第十五条 [监测监控]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外接客户
交易监控机制，合理设置风险监控指标和阈值，及时发现异
常情况，管控外部系统相关风险。
期货公司应当每季度对外接客户的交易终端信息、交易
行为、出入金行为等进行分析，重点关注使用分账户、子账
户功能的情况，形成季度和年度监测评估报告，提请总经理
办公会审议，留档备查。
第十六条 [异常核实]期货公司发现以下异常情况的，
应当立即向外接客户核实情况，确认其是否违反承诺：
（一）客户终端信息、交易及出入金行为等存在异常；
（二）使用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的客户未及时报告账户
相关情况，或者报告内容存在异常；
（三）客户报撤单速率、成交持仓数量、日开仓限额、
自成交次数等触发监控指标阈值；
（四）客户交易情况与尽职调查、回访等情况不一致，
或者外部系统运行情况与系统测试情况不一致；
（五）因疑似实控关系账户、自成交等情况被期货交易
场所问询；
（六）外部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发起网络攻击等，可
能影响期货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或者其他交易者合法权益；

5
（七）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期货交易场所、中国期
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通报或者要求核实的其他情况。
第十七条 [异常处理]发现外接客户违反承诺，存在风
险或合规隐患的，期货公司应当及时采取限制交易、撤销委
托订单、暂停系统接入等措施进行处理，并告知客户。客户
及时改正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，期货公司重新审查
同意后，可以继续为其提供外部系统接入服务。
客户擅自使用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，或者违反承诺未及
时改正，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，期货公司应当立即终止提供
外部系统接入服务。
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客户分级管理机制，根据外
接客户异常情况，合理评估外接客户风险等级。对高风险客
户终止提供外部系统接入服务后，审慎再次接入。
第十八条 [客户回访]外接客户使用外部系统分账户、
子账户功能的，或者曾因违反承诺被期货公司采取处理措施
的，期货公司应当每个自然年至少对其回访一次。回访内容
包括但不限于：
（一）核实客户是否知悉账户交易及出入金的具体情况；
（二）了解分账户、子账户实际使用者及其交易情况；
（三）提示承诺书要求和相关法律风险。
第十九条 [退出安排]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外部系统退出
机制，在终止提供接入服务后，及时关闭外部系统接入权限。
第二十条 [文档管理]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外部系统
接入管理相关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记录、相关审查记录、

6
客户承诺书、风险提示书、交易记录、监测评估报告、异常
情况处置记录等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。
第二十一条 [禁止性要求]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
存在以下行为：
（一）为客户违规使用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，或者从事
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便利；
（二）对外接客户管理不到位，放任其违反承诺；
（三）协助客户伪造、隐瞒外部系统相关信息；
（四）绕开公司交易系统前端控制接入外部系统；
（五）向客户或者其他第三方让渡公司交易系统管理或
控制权限；
（六）未及时有效处置外部系统相关风险，影响信息系
统安全或者期货市场交易秩序。
第二十二条 [自律检查]协会可以对期货公司外部系统
接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，期货公司应当予以
配合。
协会向期货公司通报外部系统相关异常情况的，期货公
司应当及时核实处置。
第二十三条 [自律措施]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
规则规定的，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
施自律管理措施。
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，
协会将按规定移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行政机关处
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7
第二十四条 [发布实施安排]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审议
通过，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实施。

8
附件 1 接入承诺书（必备条款）
本人/本单位【 】，就使用外部系统接入期货公
司从事期货交易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一、知悉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期货交易场所及中国期货
业协会相关规定，并配合期货公司接受检查或者调查工作，
对自身交易行为负有审慎管理义务；
二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外部系统相关的尽职调查、系统
测试、异常情况核查、客户回访等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、
准确、完整；如使用非自研系统，将要求第三方配合期货公
司开展系统测试；
三、实际使用的外部系统版本、功能、授权认证信息与
经期货公司测试的系统一致；
四、拟启用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，或者更换外部系统，
或者变更外部系统功能且可能影响期货公司交易系统稳定
性的，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期货公司，并在期货公司重
新审查同意后开始使用；
五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记录外部系统使用情况，妥善保
存交易日志；使用分账户、子账户功能期间，每季度向期货
公司报告账户交易及管理情况；
六、不转让、出借外部系统，或者擅自允许第三方系统
接入；
七、不利用外部系统从事操纵市场、场外配资、出借账

9
户、规避账户实名制、变相居间、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等违法
违规行为；
八、确保外部系统安全、合规、可控，不干扰期货市场
交易秩序或者影响期货公司交易系统安全；发现系统存在安
全漏洞或者被利用实施网络攻击时，及时向期货公司报告；
九、发生《期货公司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管理规则》规定
的异常情形时，协助期货公司核实异常情况，并做出详细说
明；
十、经期货公司核实违反上述承诺事项，存在风险或合
规隐患的，同意由期货公司采取限制交易、撤销订单、暂停
接入、终止服务等措施进行处理。

10
附件 2 风险提示书（必备内容）
客户接入外部系统并将分账户、子账户提供给不同主体
使用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
第十八条规定，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，通过分账户、子账户
发生的全部交易金额可能被认定为非法金融活动金额，相关
收入可能将被认定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，有
上述行为的，可能会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
处或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
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
或者没收财产。